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绵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工期960天,中标价53208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中铁集团2017年营业收入的0.4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提示性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三、提案编码”部分出现遗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审议内容
一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一)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回避表决。

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审议内容
一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一)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回避表决。

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更正后: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8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41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21,289,245.28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向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9年3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保存储机构新理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商业银行名称	账号	商业银行业务金额
1	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93350000663	521,284,745.28
2	特种线材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68475906346	100,004,500.00
-	-	-	-	621,289,245.28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全称“甲方”
乙方:上述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36402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亿利02” 公司债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0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上调为7.30%

特别提示:

-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4亿利02”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2”3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即“14亿利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14亿利02”全部或部分按约定金额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 “14亿利02”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进行回售登记。
- “14亿利02”的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余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4亿利02”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14亿利02”实际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4月26日。
- 本公告发出“14亿利02”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有关文件。

现将公司“14亿利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4亿利02”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亿利02”,债券代码“136402”。
- 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 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起息日:2016年4月26日。
-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担保及担保方式: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1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4亿利02”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亿利02”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前3年期间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4亿利02”在存续期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2”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14亿利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4亿利02”回售实施办法

- 回售代码:100940;回售简称:亿利回售
- 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限交易日)。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回售登记截止时间: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截止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以撤单,每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 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4亿利02”并接受票面利率上调。
-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亿利02”。请“14亿利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自主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亿利02”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以及以成交价(即回售价格和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14亿利02”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6日。
- 回售部分债券付息: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00%,每手“14亿利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每手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5.00元(税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每手“14亿利02”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3.00元(税后)。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并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资金发放日当日支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 “14亿利02”回售登记期
-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14亿利02”回售申报程序

- 申报回售的“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的证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0,申报方向为“卖出”。
- 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后,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或扣回的债券申报回售。“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2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亿利02” 票面利率上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7.0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30%
- 起息日:2019年4月26日

特别提示:

-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4亿利02”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2”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14亿利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14亿利02”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亿利02”,债券代码“136402”。
- 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 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起息日:2016年4月26日。
-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担保及担保方式: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1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4亿利02”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亿利02”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前3年期间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4亿利02”在存续期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2”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14亿利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4亿利02”回售申报程序

- 申报回售的“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的证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0,申报方向为“卖出”。
- 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后,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或扣回的债券申报回售。“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2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亿利02” 票面利率上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7.0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30%
- 起息日:2019年4月26日

特别提示:

-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4亿利02”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2”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14亿利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14亿利02”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亿利02”,债券代码“136402”。
- 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 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起息日:2016年4月26日。
-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担保及担保方式: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15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4亿利02”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亿利02”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前3年期间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4亿利02”在存续期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亿利02”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14亿利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4亿利02”回售申报程序

- 申报回售的“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的证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0,申报方向为“卖出”。
- 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后,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或扣回的债券申报回售。“14亿利02”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8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为1,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44,246.57元。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 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8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实际收益:144,246.57元。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 (二)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7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实际收益:2,174,794.52元。
- 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2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实际收益:67,068.49元。
- 3.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2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0月8日;实际收益:76,383.56元。
-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共赢利率结构199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7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收益:1,640,876.71元。
- 5.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2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1月1日;实际收益:83,769.86元。
- 6.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6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实际收益:491,835.62元。
- 7.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

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8日;实际收益:4,357,479.45元。

8.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实际收益:147,945.20元。

9.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6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实际收益:50,805.48元。

10.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5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9日;实际收益:128,219.18元。

上述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022、023、024、044、045、046、071、078)。

二、截至2019年3月2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5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44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4月22日;投资收益率:3.40%(年化)。

2.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99期限理财产品;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3.95%(年化)。

3.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10%—4.60%。

4.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4月15日;年化收益率:4.15%。

5.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限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3.9%(年化)。

6.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18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投资收益率:3.90%(年化)。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078、080、082及2019-006)。

三、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3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韩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韩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韩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0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 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刊发2018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通知,华润东阿阿胶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19年3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审议内容
一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一)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回避表决。

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3.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附件一:附件一中涉及“提案名称”内容做相应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并与《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19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2836-112837 债券简称:18赛格01、18赛格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日前,赛格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格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收到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财保21号之二。赛格新城此前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此前,赛格新城部分银行账户因深圳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而被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执行,赛格新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4,426,719.82元。具体冻结时间为2019年2月1